

《應用指引 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

我們在 2020 年 3 月刊發的《收購通訊》第 52 期中釐清，因應預期接管人或清盤人將迅速採取行動出售股份的情況下將產生可能要約，若就香港公眾公司的控股權（即 30% 或以上投票權）委任獨立的接管人或清盤人，則應發出《收購守則》規則 3.7 下的公布。

自《收購通訊》第 52 期刊發以來，執行人員有以下觀察所得：

- (1) 雖然接管人、清盤人及受要約公司一般會遵守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出公布的最初要求，但當中有多宗個案並無出現任何要約或控制權變動。部分個案自委任相關接管人或清盤人兩年多以來，幾乎沒有進展，與委任後不久抵押資產便會被出售的預期相反。
- (2) 在許多情況下，相關接管人或清盤人未必會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或與其談判（這可能是由於市場因素或對相關資產缺乏興趣）。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則可能正進行清償債務的商討。
- (3)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期內，其正常營運受到各種限制（例如有關阻撓行動的規則）及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例如具報盈利預測）。可能要約並無實質進展且要約沒有真正成事的機會的漫長要約期，除了令到受要約公司因上述限制及責任而可能承受過重負擔外，亦未必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觀察所得，執行人員認為，在不太可能即將收到要約時維持要約期或開始要約期並不恰當。若事實上不太可能即將收到要約，但受要約公司卻被處於要約期內，亦可能會出現虛假市場的憂慮。

因此，執行人員會以下述方式處理就香港公眾公司的控股權委任獨立的接管人或清盤人的情況：

- (A) 從今往後，執行人員不會再預期要約期在接管人或清盤人獲委任後即告開始，儘管該委任可能導致控制權有所變更，除非接管人或清盤人表示：(i)其正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家；或(ii)其已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
- (B) 受要約公司應向接管人或清盤人作出適當查詢，如個案屬上述(A)(i)或(ii)的情況，便應向執行人員提交規則 3.7 公布草擬本以供審閱。受要約公司應在該公布草擬本中披露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情況及開始要約期的理由。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須按現行慣例及規則 3.7 的規定每月發出更新公布。
- (C) 在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最初並無引致要約期開始的情況下，接管人或清盤人及任何未來的潛在買家都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有關可能要約的資料（例如有關出售控股權的談判）保密，並確保有關資料不會外洩。¹要約期僅會在發出規則 3.5 確實意圖公布或規則 3.7 “洽商”公布後才開始，而規則 3.7 “洽商”公布僅應在有責任根據規則 3.1、規則 3.2 或規則 3.3 發出公布時（例如出現可

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4，所有優先接觸有關要約或正在計劃的要約的機密資料（特別是價格敏感的資料）的人，必須視有關資料為機密資料，並只能在必需及對方明白需要將資料保密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資料傳送給他人。所有該等人士必須審慎行事，以盡量減少意外地將資料外洩的機會。

能要約的謠言或揣測，或股價出現不正常波動）發出。這種處理方式與執行人員對待控股股東與潛在買家就出售控股權而進行的洽商的方法相符，且相同的原則適用。²

- (D) 就處於要約期且在接管人或清盤人獲委任後長時間一直處於要約期的受要約公司而言，若有理由相信不太可能即將收到要約，相關受要約公司應積極考慮諮詢執行人員，以結束該要約期。

本《應用指引》不會影響當事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披露責任。

2022 年 11 月 18 日

² 有關保密及洽商公布的詳情，請參閱 [《收購通訊》第 40 期（2017 年 3 月）](#) 及 [第 37 期（2016 年 6 月）](#)。